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上午8:3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其中宋绪钦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煤租赁将该笔业务通过售后回租赁的模式从民生租赁取得融资,公司与民生租赁就该回租赁事项签订《回购保证合同》,合同标的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999.744万元。

此次提供回购保证后不会超出公司回购保证额度范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农颖泰双方互保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中农颖泰向中建投租赁以售后回租赁的模式申请融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中农颖泰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不会超出双方互保额度范围,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龙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煤矿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导致龙林矿山公司难以为股东创造利润。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拟由股东双方成立清算组,依法对龙林矿山公司进行解散注销。

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圳、赵正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煤租赁将该笔业务通过售后回租赁的模式从民生租赁取得融资,公司与民生租赁就该回租赁事项签订《回购保证合同》,公司此次提供回购保证后不会超出公司回购保证额度范围,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农颖泰双方互保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中农颖泰向中建投租赁以售后回租赁的模式申请融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中农颖泰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不会超出双方互保额度范围,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15:00至2015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林州红旗果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

以上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西北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会议联系人:曹庆平、常兴华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35;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与林州红旗果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分项表决,以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1	《关于与林州红旗果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8,892,035.77	2,023,667,404.29	-6.66%
营业利润	55,724,874.03	231,552,809.10	-75.93%
利润总额	66,632,720.67	285,168,163.12	-7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1,560.26	198,534,434.90	-7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7	-7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9.40	-7.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4,180,298.36	5,449,844,278.20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4,905,227.84	2,187,671,005.92	-0.58%
股本	534,234,844	536,574,636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4.08	-0.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8,892,035.7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6%;实现营业利润55,724,874.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93%;实现利润总额66,632,720.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71,560.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53%。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煤机产品销售有所下滑,公司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84,180,298.36元,同比增长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4,905,227.84元,同比下降0.58%;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总体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80%-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71,560.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53%,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至今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七项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具体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具体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是按照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

特此公告!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0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王征、张宇、叶飞、郭媞媞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3层01-A23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利润为-120.4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网站总注册用户超43000人。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征	740	59.20
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00
3	张宇	130	10.40
4	叶飞	100	8.00
5	郭媞媞	30	2.40
	合计	1,250	100.00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公司按标的公司指定的时间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且该等出资款汇至标的公司账户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并可按照出资份额比例享有自投资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若产生亏损,由原股东承担。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不得用于向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标的公司立足互联网金融领域,战略目标定位为中国最大最专业的供应链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模式为围绕各行业核心企业上下游,建立其对应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体大数据库,选择资信良好、营收稳定的企业为目标客户,建立有口碑、有信誉、健康有序的金融生态交易平台。

标的公司拥有由国际知名投行美银美林及知名第三方支付公司快钱、盛付通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创业团队,以及业界领先的专业金融服务能力;率先提出以产业链融资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荣获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和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颁布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公司看好标的公司迅猛、庞大的成长空间。通过本次参股投资,标的公司可借助本公司的品牌优势、行业影响力及供应链资源充实其整体业务布局,以点带面挖掘巨大的商业机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是继设立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电商平台以及整体战略布局,凭借标的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大宗商品和智能电工电气电商平台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生态圈,实现供应链产销网的有效协同。此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且公司投资额较低,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5-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定华先生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定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自2015年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预计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详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06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6日、2月2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可能涉及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事项仍在讨论过程中,正就战略合作方式、合作领域、战略投资载体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2月9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化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化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会议对王化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决定聘任王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王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化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预案

会议同意王化冰先生因工作需要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对王化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同意选举王志斌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王志斌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赵晓玲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赵晓玲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申请。

会议对赵晓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会议决定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职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之日起生效。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27日(周五)上午9: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9)。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